

## 大连市开展2021年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10月14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支持重点

（一）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支持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燃料电池、氢能动力系统、氢能测试设备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

（二）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支持自2020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

（三）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支持符合我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四）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运营：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20元/千克，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

（五）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六）氢能产业生态建设：1.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2.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5年。3.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

以下为原文

#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2021〕1778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60号）、《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号）的相关要求，现将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一）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支持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燃料电池、氢能动力系统、氢能测试设备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

（二）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支持自2020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

（三）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支持符合我

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 500kg 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四) 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运营：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千克，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

(五)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改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六) 氢能产业生态建设：1.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60%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2.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 5 年。3.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

根据职责分工及本年度资金执行进度，以上 6 类专项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2021 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

## 二、申报周期



申报周期为 2021 年度内发生资金的项目，申报企业须在该申报周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 三、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或高校院所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自愿申报，并对各项目逐一进行材料审核，确保申报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运营）主体予以推荐报送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 四、工作要求

#### （一）申报时间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或高校院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其中本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补交），将推荐申报的正式文件（含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5）、经过初审的申报材料（PDF 格式及 word 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gyc83633731@163.com](mailto:gyc83633731@163.com)，见附件 2、3、4），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发改委工业处，逾期不予受理。（附件请到邮箱 [gycfw83633731@163.com](mailto:gycfw83633731@163.com) 下载，登陆密码：83633731）

#### （二）申报要求

1. 在 2020 年度已纳入项目备选目录中的项目，需提交 2021 年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 2021 年度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若 2020 年度立项资金已达最高额则无需在本年度提交上述材料；一次性补助类项目 2020 年度已获得立项的无需在本年度提交上述材料；首次申报的项目需同

时提交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表（附件3）等材料。

2.申报（运营）主体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三）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清单明细进行排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材料清单目录；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运营）主体公章，并整理好原件备查。

### （四）补助原则

1.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2.同一申报企业曾获得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立项且未验收的，不在本年度申报范围内；其它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已获得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立项且未验收的，也不在本年度申报范围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发改委工业处 张瑶      联系电话：83633731

附件：1. 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书（企业填报）
  - 2.1 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
  - 2.2 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
  - 2.3 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
  - 2.4 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运营
  - 2.5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
  - 2.6 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 3.2021 年大连市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资金申请表及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填报）
  - 3.1 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
  - 3.2 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
  - 3.3 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
  - 3.4 商用固定式或撬装式加氢站运营
  - 3.5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
  - 3.6 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 4. 申报（运营）主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填报）
- 5. 2021 年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区县填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4447.html>